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欧迈特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云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8)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4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云平、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云平、马建平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董事会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关于监事会对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薛强律师、王浩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